

北京大學國學研究院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

第三十六卷

國學研究



北京大學國學研究院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

國學研究

第三十六卷

主編

袁行霈

編委(按姓氏筆畫排列)

王小甫	王邦維	吳同瑞	袁行霈
陳來	高崇文	張學智	程郁綴
董洪利	趙匡華	趙爲民	鄧小南
蔣紹愚	樓宇烈	閻步克	錢志熙
嚴文明			

特約編委

許逸民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二〇一五年·北京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國學研究. 第36卷/袁行霈主編.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301-26478-2

I. ①國… II. ①袁… III. ①國學—中國—文集 IV. ①Z126.27-53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5)第259687號

封面刊名:集蔡元培先生手迹

書名	國學研究(第三十六卷) GUOXUE YANJIU
著作責任者	袁行霈 主編
責任編輯	徐邁
標準書號	ISBN 978-7-301-26478-2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5號 100871
網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子信箱	pkuwsz@126.com
電話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467
印刷者	北京大學印刷廠
經銷者	新華書店
定價	787毫米×1092毫米 16開本 24.5印張 375千字 2015年12月第1版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60.00圓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鈔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010-62752024 電子信箱:fd@pup.pku.edu.cn

圖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出版部聯繫,電話:010-62756370

本刊之出版，先後承蒙南懷瑾、
查良鏞、駱英、林振芳等先生
暨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
研究工作委員會慷慨資助，
特此致謝。

目 錄

故籍中王融、謝朓、沈約的造型	朱曉海(1)
呂祖謙的感情世界	
——宋代禮法與情性觀察之一例	劉靜貞(55)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與古本《左傳》考論	徐建委(73)
西漢中前期五經博士“師法”問題彙考	程蘇東(115)
《大學》圖史鉤沉	
——關於《大學》圖說源流、意蘊和理論價值的探討	程 旺(161)
明帝國宮廷製圖師考	林梅村(207)
老人星與南朝政權	陳 鵬(235)
製造鄉里：北魏後期的弘農習仙里楊氏	黃 楨(255)
論“胡音聲”	李建棟(277)
時文典範與舉子事業	
——南宋“永嘉文體”探微	李建軍(323)
古漢語同義詞形成和分佈的主要因素	
——以魏晉南北朝漢語同義動詞為例	姜仁濤(351)
北京大學國學研究院大事記(2015年1月—6月)	(381)
徵稿啓事	(385)

故籍中王融、謝朓、沈約的造型

朱曉海

【提要】 本文試圖以永明文學的三位核心分子為例，勾勒出故籍中賦予他們的造型，細辨彼此間有無同、異之處。並且藉由他們主要在史乘中的造型與他們文學作品中表述的自我出現極其不一的現象，探討究竟孰為真這一爭執點。期望以此反省風靡近現代學界的閱讀、書寫理論。

前 言

舊史傳記的撰寫者固然有撰寫者的觀點，對於手邊既有的材料進行一番篩選，呈現的造型也必然是某種剪裁，但如果瞭解正史中的傳記並非一家之言，運用那些史料時，就可以省卻不少疑慮。

以私家而言，某人傳記的原始素材絕大多數來自宗譜、任職經歷、日常同居的見聞、傳主遺留下的手稿^①，甚至死者生前所撰的自述等^②；在此基礎上，再益以口耳相傳的逸言、故事，成為旁人或後世親屬所撰寫的傳主行狀、家傳的材料來源^③。行狀必然經由傳主家屬、友朋、故吏過目確認，這些同時期的存者不可能集體錯誤或失憶；家傳也無從嚮壁虛構，否則，難逃傳主後裔責難。

以公家而言，某人傳記的材料幾乎全來自吏部等機構收藏的檔案，包括履歷、被彈劾並獎懲的記錄、傳主所上的奏章或著作^④，以及起居注^⑤中所載該當事人與皇帝間的言行互動、辭色反應及其背景。那些檔案純屬客觀記錄；起居注以

及由此撰成的實錄，如扶令育對劉宋文帝所言：“書言記事，史豈能屈典謨而諱哉？”^⑥奠基在這些材料之上，然後出現著作郎等撰寫的傳記^⑦。

此後，經過史臣核對、參考、思辦公私兩方面的某人傳記，才是那個人物在那朝國史中的傳記。

行狀、家傳不乏溢美；著作郎等人撰寫的傳記難免偏差或有所保留，然而由於一本國史的修撰往往歷經好幾個階段，那些溢美或偏差、有所保留的部分可以獲得一定程度的修正^⑧。好比《宋書》，歷經何承天、山謙之、蘇寶生、徐爰，前廢帝永光以來的紀、傳文字，沈約就毫不諱言“事屬當時，多非實錄”，劉宋孝武帝居然濫用政治權威而越俎代庖，親手撰寫“臧質、魯爽、王僧達諸傳”，“垂之方來，難以取信”，因而“謹更創立，製成新史”^⑨。沈約撰史的可信度被近百年後、彼此已毫無利害關係的姚察譽為“名亞遷、董”^⑩，意即實錄。《南齊書》《梁書》面世時，沈約的《齊紀》、吳均的《齊春秋》及劉璠、何之元各自撰寫的《梁典》俱在^⑪，這四者採取的雖然是編年體，但應該都會按照《東觀漢紀》的體例，在適當處，有諸臣的傳記^⑫，至少皇帝與臣下間的對話、皇帝對臣下的讚許與斥責、獎懲一定紀錄在案。李延壽撰寫《南史》時，“更勘雜史於正史所無者一千餘卷”^⑬。如果蕭子顯、姚氏父子撰寫的某人傳記與事實大有間，固然絕對會在士林間引發質難非議；縱使“同說一事，而辭有乖雜”^⑭，也會在謹慎甄別之後去取。簡言之，一部史書能進入正史行列^⑮，斷非偶然。它們的列傳雖然不能代表傳主真正完整的面貌，但其客觀可信度確實較高，不容濫用敘事理論者妄疑^⑯。既然如此，研究這三位作者的主要根據仍是《南齊書》《梁書》中各人的本傳^⑰、其他涉及三人的記載，以及《宋書》《南史》《通鑑》等有關的史料。

話雖如此，《宋書》《梁書》與《南齊書》畢竟有不少官方與最後定稿者的陰影在其中，必須熟讀整部，才能認清傳主當時所處的複雜環境，以及那本正史的撰寫特性。而且不能單憑傳末的史臣論來理解對該傳主的評價。否則，《南齊書·史臣曰》對謝朓隻字不提，想偷懶的人該如何是好？但事實上，蕭子顯已經藉由他的敘述方式下了嚴峻的褒貶。又如姚察以“一代之英偉”比況范、沈二人，總不能不謂之評價甚高吧？但如果細讀傳文，范雲在蕭梁武帝天監二年（503）五月丁巳就逝世了^⑱，則可知：那評價是在特定時空限制條件下，所謂“參

預締構，贊成帝業”，給予二人的。否則，本傳正文的撰者就不會在遍閱史館中的材料後，寫下自己的綜述：沈約在“政之得失”方面，“唯唯而已”了。開國之後，沈約所以仍不愧“英偉”之譽，乃是以他在文壇、士林方面的領袖地位而言的。

一、史書中三人的造型

(一) 王融

王融的造型非常清晰，用《南齊書》的話來概括，就是：“以父官不通，弱年便欲紹興家業。”所謂“父官不通”是指他的父親僅作到“廬陵內史”，按照晉、宋官秩^①，內史、太守都是五品，相較於他的祖父僧達中書令——三品、曾祖父王弘司徒、高祖父王珣司徒，“竝台輔”——一品，落差確實不小。史官爲了表示這並非他個人的揣度，特別在後文借用他“從叔儉初有儀同之授，融贈詩及書”，王儉“笑謂人曰：穰侯印詎便可解”^②，做爲佐證。王融所贈的詩與書內容不得而詳，但是由王儉的反應，可看出：固然意謂此子前途不可限量，但真正要傳達的乃是王儉從對方的作品中看出他的急切野心，或者說志向。然後史官再用兩段王融的自述來坐實他“三十內望爲公輔”。一件是：

直中書省，夜歎曰：“鄧禹笑人。”

因爲根據舊史的記載，鄧禹二十四歲拜大司徒、封爲鄼侯，食邑萬戶^③。另一件是：

行逢大舫開，喧湫不得進，又歎曰：“車前無八驕卒，何得稱爲丈夫？”

以今天的話來說，他覺得大丈夫就該有高官的排場：前面有警車開道，一路紅綠燈管制，暢行無阻，豈能與螻蛄百姓一般，在那邊依序慢慢擠進城去？在這點上，他可謂全然遺傳了他祖父僧達的個性：

及（孝武帝）即位，爲尚書右僕射，僧達自負才地，一二年間便望宰相。

嘗答詔曰：“亡父、亡祖，司徒、司空。”^④

這樣看來，王融幼時，王儉預言“此兒至四十，名位自然及祖”²⁴，實在是太缺乏人倫識鑒了。

既然王融全人投注於此，以下的敘述都是從不同角度，來表現他如何紹興家業。那些舉動都在武帝御宇階段。

第一項特殊的方式乃“啓世祖，求自試”。這等於是曹植當年《求自試表》的縮水改寫版。一方面指出，自己“沐浴恩私……纓劍紫複²⁵，趨步丹墀，歲時歸來，誇榮邑里”，如同曹植所言：“沐浴聖澤……位竊東藩，爵在上列”；另方面表示，個人“無慙而官，昔賢曾議；不任而祿，有識必譏”，如同曹植所言，“今臣無德可述，無功可紀……將挂風人彼己之譏”；王融擔心自己“蒲柳先秋，光陰不待”，就像曹植“常恐先朝露，填溝壑”；王融因此“慷慨憤懣，不遑自晏”，就像曹植所說的“寢不安席，食不遑味”；他表示如果“短才見序，文、武、吏、法唯所施用”，與曹植甘願“當一校之隊”或“統偏師之任”一個調門；曹植於表文末表明：“夫自衒、自媒者，士、女之醜行也；干時求進者，道家之明忌也。”所以如此忝顏自薦，乃因“與國分形同氣，憂患共之者也”²⁶。王融並非宗室，自然懂得：相形之下，這種推銷自己的舉動實在令人不齒，所以雖然稱引故事云“翁歸乃居中自見；充國曰莫若老臣”²⁷，但仍舊表示此乃“冒自媒之鄙”。對於一位世家子弟，這種舉動實非所宜，但或許多少引起皇帝的注意，否則，史書不會在“願陛下裁覽”後，接著說王融“遷秘書丞”。

第二項舉動以“世祖欲北伐，使毛惠秀畫漢武北伐圖，使融掌其事”，“融因此上書”，史臣在兩件事中加入因果聯繫：“融好功名。”

第三項舉動以“朝廷討雍州刺史王奐”為背景²⁸。王融上疏，表示：“今議者或以西夏為念，臣竊謂之不爾”，“寸心獨有微願”，希望趁著北朝正處於內部亂局之時北伐。而後再度自薦：“臣……早習軍旅”，“特希私集部曲，豫加習校”，這批部隊目前“權備石頭防衛之數”。正式北伐時，即派上戰場。

第四項舉動則是意圖奪嫡政變。永明十一年(493)正月丙子，“皇太子長懋薨”；四月甲午，“立皇太孫昭業”；五月戊寅，武帝“大漸”²⁹。《南齊書》記載：

世祖疾篤，暫絕，子良在殿內，太孫未入。融戎服絳衫，於中書省閣口，斷東宮仗不得進，欲立子良。上既蘇，太孫入殿，朝事委高宗。融知子良不

得立，乃釋服還省，歎曰：“公誤我。”

《南史》在“欲”之後加上“矯詔”二字；於“立子良”之後加上“詔草已立”，並且記載：

俄而帝崩，融乃處分，以子良兵禁諸門。西昌侯聞，急馳到雲龍門，不得進，乃曰：“有敕召我。”乃排而入，奉太孫登殿，命左右扶出子良，指麾音響如鍾，殿內無不從命。^⑩

而“太孫入殿”也非那般直接。《通鑑》有云：

上復蘇，問太孫所在，因召東宮器甲皆入。^⑪

王融意圖矯詔，當然是期望藉此擁戴之功，而青雲直上，但正如旁觀者，像太學生虞羲、丘國賓所言：

竟陵才弱；王中書無斷，敗在眼中矣。^⑫

至於王融所以與“子良特相友好”，應該是蓄積已久的事。考察王融的履歷及獄中的供詞：

又荷文皇帝識擢之重^⑬，司徒公賜預士林，安陸王曲垂眄接。

與他發生府主、故吏關係的皇室近親不外四人：永明三年（485），武帝第七子晉安王子懋，他任南中郎將時，融為其行參軍；永明五年（487），武帝第二子竟陵王子良，司徒任上時，融為其法曹參軍；大概永明七八年（489—490），文惠太子尚未過世前，融任其太子舍人；永明十年（492），武帝第五子安陸王子敬為丹陽尹，融或許任丹陽丞^⑭。蕭子懋乃武帝“諸子中最為清恬”“好學”的^⑮，永明八年，才十九歲^⑯，已“撰《春秋例苑》三十卷”。由於“常以書讀在心”，導致其父皇不得不提醒他身為皇室子孫的責任：“文章詩筆乃是佳事，然世務彌為根本，可常憶之。”^⑰換言之，他予人的印象不是一位亟於權位者，與王融的野心似乎不相侔。蕭子敬確實曾“為武帝所留心。帝不豫，有意立子敬為太子，代太孫”，但後來向左右親口評論：“阿五鈍”，“代換之意乃息”^⑱。則王融更不可能改換依附對象。蕭長懋身為太子，即位乃理所當然的事，根本無擁戴之功可言，而且最合太子意

的乃沈約(詳後文)。太子薨,同輩中依序能繼承者非竟陵王莫屬。雖然武帝已有明詔:以太孫即位,但王融仍想利用深宮禁嚴、隔絕內外的機會“矯詔”。然而事前在宮中,尤其禁軍營中,既未部署內應;竟陵王又抱持著能稱帝固然好,不能稱帝,亦不失為相王的態度³⁹,加之整個政變所可能秉持的理由——在國家如今危難之際,所謂“虜動”,“魏中外戒嚴,發露布及移書,稱當南伐”⁴⁰,宜立長君,也違反“故事”⁴¹:

大行在殯,竟陵王子良在殿內,太孫未立,衆論喧疑。(武陵王)晷衆中言曰:“若立長,則應在我”⁴²;立嫡,則應在太孫。”⁴³

失敗的確在可逆料之中。

李延壽對他一生以“躁進不止”概括⁴⁴,可謂不誣,至多藉由王融的同僚兼故交,批評他利令智昏,不知分辨輕重:

左手據天下圖;右手刎其喉,愚夫不爲。⁴⁵

司馬光對他的評價則更要不假辭色,藉由同樣兩人的對話,但擷取另一部分:

蕭衍謂范雲曰:“道路籍籍,皆云將有非常之舉……”雲曰:“憂國家者,惟有王中書耳。”衍曰:“憂國?欲爲周、召邪?欲爲豎、刁邪?”⁴⁶

將他定位為亂臣賊子。這並不算嚴苛,因為王融始終考慮的是他及他這房的政治地位與聲望,北伐也好,政變也好,都不過是達到這目的的手段,蕭齊政權或華夏民族的利益,他並未真誠地介懷。蕭子顯則從大一統的宏觀角度,對於王融一再鼓動北伐,予以肯定:

晉世遷宅江表,人無北歸之計……元嘉再略河南,師旅傾覆,自此以來,攻伐寢議,雖有戰爭,事存保境。王融……殷懃表奏,若使宮車未晏,有事邊關,融之報効或不易限。

認為他“身沒志違”。不過那句“其賈誼、終軍之流亞乎”頗堪翫味。從好的一方面而言,這是恭維他像賈、終一般,年輕熱血有壯志;從壞的一方面來說,就暗涵著王融也不過是就會紙上大話空言,不瞭解實際困難⁴⁷。蕭子顯所以會如此寬宏,縱使有譏諷,也那般含蓄,或許與他撰史的年代在蕭梁有關。當時瑯邪王氏

仍是政壇炙手可熱的家族，“不得罪於巨室”⁴⁸，多少會構成他下筆褒貶時的分寸。

(二) 謝朓

謝朓的一生可以劃為兩段，以隨王幕僚調回京師為分野。

蕭齊高帝建元四年(482)三月壬戌，帝駕崩，太子蕭贍即位，“庚午，以司空、豫章王嶷為太尉”。武帝“永明五年(487)春正月戊子，以太尉、豫章王嶷為大司馬”⁴⁹。謝朓起家官即是豫章王、太尉行參軍。此後，他“歷隨王東中郎府，轉王儉衛將軍東閣祭酒、太子舍人、隨王鎮西功曹，轉文學”。蕭嶷是武帝最親信的弟弟；王儉是最得勢的宰輔；隨王是武帝最激賞的兒子，所以後來才會將最關係政局安危的荊州交付給他⁵⁰，他的王妃又是王儉之女⁵¹；太子是儲君。王鳴盛曾說：“王融、謝朓，文學之士，致顯位，而死於非命，此天然合傳，《南齊書》搭配最為得宜者”⁵²，“致顯位”之說姑置不論，但謝朓傳既在王融傳之後，而且開篇就敘述謝朓周旋在這些大人物之間，則可以合理推測：按照傳統書法，謝朓應該也是位“弱年便欲紹興家業”者。

他首度擔任隨王幕僚，在永明四年(486)⁵³。隨王年十三，謝朓年二三⁵⁴。再度擔任隨王幕僚，在永明八年(490)⁵⁵。隨王年十七，謝朓年二七。如果在會稽時，子隆尚在懵懵懂懂的階段，他出任荊州刺史、鎮西將軍的時候，已經開竅，年齡正處於崇拜偶像的青少年階段；偏偏既喜歡寫詩⁵⁶，又“好辭賦，數集僚友”，乃近現代戲稱的文藝青年，對於這樣一位有文學才華的大哥哥，其仰慕之情可以想見。無怪乎舊史稱：“朓以文才尤被賞愛，流連晤對，不捨日夕。”謝朓自己也說：

契闊戎旃，從容讌語，長裾日曳，後乘載脂，榮立府廷，恩加顏色。

固然可以將這些視為官場客套話，不過，能惹得王府長史王秀之嫉妒、背後打小報告，所謂“密以啓聞”，上面的引文恐怕有相當的真實度，而謝朓自然也多少會有逢一知遇之感，但現實利益居然那麼容易將這些小兒女的情懷掩去。

謝朓大概在武帝永明十一年(493)時內調回京。七月，武帝崩，他即“遷新安王中軍記室”⁵⁷。延興元年九月，也就是他離開隨王身邊才一年半，隨王子隆遭蕭鸞毒手⁵⁸，他當然不可能像無事人一樣，這就是《同謝諮議詠銅爵臺》⁵⁹的背景：

總帷飄井幹，樽酒若平生，鬱鬱西陵樹，詎聞歌吹聲？芳襟染淚迹，嬋媛空復情，玉座猶寂寞，況迺妾身輕？^⑧

徒從字面看，這首詩採取的乃著於銅爵臺上曹操的婕妤伎人聲口，所以會說“妾身”，除了感慨曹操已逝世多年，墓木已拱，靈魂豈真的仍會再回來品賞“脯糒之屬”與她們的“作伎”？更感慨曹操那些兒子薄情，何嘗念舊，遵其遺願，“時時登銅爵臺，望吾西陵墓田”^⑨？若對待父皇尚且如此，何況我等“輕”賤者？果真如此，這首該歸於《詠史》，而非《哀傷》這子目下。《哀傷》所收的詩全是生者對死者的感傷，則這首顯然當從這角度體會。換言之，這是謝朓紆曲表達對蕭齊武帝及其諸子的喟嘆，玉座之所以會寂寞，因為武帝諸子都已遇害。從這裏，也可以看出謝朓的個性：他並非無情，止是怯懦，僅能將他的真實感情藏在心內，但史官恐怕並不如此認為，這不僅是根據未錄這首詩推斷的，而且是因為接著的敘事出現了最戲劇性的情節。《南齊書》記載：

尋以本官兼尚書殿中郎……高宗輔政，以朓為驃騎諮議，領記室，掌霸府文筆，又掌中書詔誥；除秘書丞，未拜，仍轉中書郎；出為宣城太守；以選復為中書郎。建武四年（497），出為晉安王鎮北諮議、南東海太守、行南徐州事。啓王敬則反謀，上甚嘉賞之，遷尚書吏部郎。

祇要瞭解當時政局以及官職任務，就可以洞察：明帝將謝朓當猴子在耍。先讓他略嚐甜頭，為尚書殿中郎，接著更讓他統管皇帝與輔政大臣兩方面的詔、令，因為當時的皇帝海陵王猶傀儡，蕭鸞以驃騎大將軍輔政，他的命令就是皇帝的聖旨，不過借用皇帝的名義頒佈，這足以讓謝朓直接感受到權力核心的脈動，可是接著就將他丟到一文人閒差（秘書丞）上。就在謝朓悵然若失、“未拜”新職時，又立刻將他拉回中書省，再度接觸到最高當局的權力脈動。没多久，外放宣城。從名義來說，中書侍郎、太守都是五品官，乃平調，而且講起來，明帝篡位之前，封的乃是宣城郡公，再進爵為宣城王，謝朓擔任此郡太守，形同龍興之地的看守人，但祇有當事人心知肚明：這其實就是將他排除於權力圈之外，然後在那些合格人選中，再將他內調回來，擔任舊職中書侍郎。最妙的一招，不久外放為一位殘障親王的幕僚^⑩，監管兩個同樣設立在京口的僑置州（南徐州）、郡（南東海），亦即一

群北來流民聚落的長官。謝朓再糊塗，不解宦海風情，這時也應該從明帝連續地一收一放中，領悟出他必須贏得今上歡心，才能獲得自己渴望的名位。這番領悟的結果就是檢舉“高、武舊臣”、自己的岳父王敬則謀反⁶⁴！大義滅親，果然贏得今上“甚嘉賞之”，立刻擢拔為尚書吏部郎。從《世說新語》中卷《方正》條46：

王中郎(坦之)年少時，江彪為僕射，領選，欲擬之為尚書郎。有語王者，王曰：“自過江以來，尚書郎正用第二人，何得擬我？”江聞而止。

《晉書》卷七五《王國寶傳》：

除尚書郎，國寶以中興膏腴之族惟作吏部，不為餘曹，甚怨望，固辭不拜。

《南史》卷三〇《何尚之傳》：

字彥德……遷吏部郎。告休定省，傾朝送別於冶渚。及至郡，(父)叔度謂曰：“聞汝來此，傾朝相送，可有幾客？”答曰：“殆數百人。”叔度笑曰：“此是送吏部郎耳，非關何彥德也。昔殷浩亦嘗作豫章定省，送別者甚衆；及廢徙東陽，船泊征虜亭積日，乃至親舊無復相窺者。”

可知：吏部郎乃膏腴之族的顯職，乃官場中人人攀附者，所以在蕭梁的秩品中，其他的尚書郎第六班；尚書吏部郎居然高居第十一班⁶⁵。無怪乎後來數落謝朓的不是時，會說：“自爾昇擢，超越倫伍”，“賞擢曲加，逾邁倫序”。這種作為立即的反應是他的妻子“常懷刀，欲報朓，朓不敢相見”，並且受到同事的譏諷：

及為吏部郎，沈昭略謂朓曰⁶⁶：“卿人、地之美，無忝此職，但恨今日刑於寡妻。”

按照史臣的觀點，真正的報應則是遭人出賣而死：

朓臨敗，歎曰：“我不殺王公，王公由我而死。”⁶⁷

字面上，這僅表示：謝朓臨終都不肯承認自己的惡行，無懊悔之心；事實上，“服膺釋氏，深信冥緣，謂斯道之莫貴也”的蕭子顯以此作結⁶⁸，乃是想顯示：這是活生生的現世報。李延壽理解這層涵意，所以在這兩句話前面特別加上“天道其

不可昧乎”^⑥。意思是：別看老天爺對於衆生日常爲非作歹，似乎都放任不管，其實，賬本算得一清二楚，“默默施行違，厥罰隨事來”^⑦是必然兌現的。

至於謝朓所以會被出賣，乃因被捲入宮廷政變的陰謀中。明帝遺詔的顧命大臣分別是：散騎常侍右衛將軍劉暄、尚書右僕射江祐、侍中江祀、始安王遙光、尚書令徐孝嗣、領軍將軍蕭坦之，“六人更日帖敕，時呼爲六貴”^⑧。照常理而論，明帝的安排相當穩當。始安王遙光是明帝之兄始安靖王蕭鳳之子，即明帝的姪子^⑨；江祐、江祀兄弟的姑母是明帝的母親景后江氏，換言之，爲明帝的姑表兄弟；劉暄是明帝原配敬皇后劉氏的弟弟，劉氏生了明帝的第二子東昏侯、第三子江夏王寶玄、第六子鄱陽王寶夤、第八子和帝^⑩，所以劉暄與明帝乃郎舅^⑪，與東昏侯乃舅甥^⑫；徐孝嗣的女兒嫁給江夏王爲妃^⑬，與明帝乃兒女親家；蕭坦之乃“高帝絕服族子”，明帝未篡位前，即“改附明帝，密爲耳目”，廢少帝鬱林王，“坦之力也”^⑭，四位外戚；兩位宗室，與明帝這房都存在著並榮並枯的關係。可是萬萬料不到狼子野心。“江祐欲立江夏王寶玄”，可是因爲劉暄與這個外甥的關係很糟^⑮，劉暄不同意，欲立明帝第六子、當時尚未改封鄱陽王的建安王寶夤。蕭遙光覬覦神器，江祐兄弟因此轉向擁立他，劉暄固然不同意，因爲將會因此“失元舅之尊”^⑯；蕭坦之更明白道破如此奪嫡於情於理都說不過去：

明帝取天下，已非次第，天下人至今不服。今若復作此事，恐四海瓦解。

我其不敢言。^⑰

江祐“與弟祀”何以要將這種陰謀及因此產生的內訌“密謂”謝朓，並且希望獲得他的支持，不要說後人，謝朓當時可能就覺得突兀。因爲根據李延壽補充的一段史料：

朓常輕祐爲人。祐常詣朓，朓因言有一詩，呼左右取。既而便停。祐問其故，云：“定復不急。”^⑱祐以爲輕己。後祐及弟祀、劉渢、劉宴俱候朓，朓謂祐曰：“可謂帶二江之雙流。”以嘲弄之。^⑲

雙方交惡，怎麼可能成爲革命同志？是以站在謝朓的立場設想，江祐兄弟恐怕是想構陷他於大逆。未幾，蕭遙光派遣親信劉渢向謝朓致意，“欲以爲肺腑”，謝朓“不肯答”，蕭遙光誤解爲對方在看自己願意出多少價碼，故數日之後，“以朓兼

知衛尉事”，衛尉乃九卿之一，第三品，藉此籠絡，孰料“朓懼見引，即以祐等謀告（太子右衛率）左興盛、劉暄”，並且試圖以利害為由勸劉暄攔阻：

始安一旦南面，則劉渢、劉晏居卿今地，但以卿為反覆人爾。^⑤

孰料劉暄馳告蕭遙光、江祐，這就使得這群顧命大臣“連名啓誅朓”。罪名是“扇動內外，處處姦說，妄貶乘輿，竊論宮禁；間謗親賢，輕議朝宰”。蕭子顯將謝朓不贊成此廢立之事，歸因於“朓自以受恩高宗”，恐怕乃反諷之詞：他若真懂得感恩圖報，那麼他應該更對隨王有所表示了。再者，吏部郎這官職是他以別人一家鮮血為代價換來的，而且是明帝操弄權術逼使他表現的結果，談不上“受恩”。何況他告發岳父大概在明帝永泰元年（498）三四月間，七月，明帝即駕崩^⑥，在選人任官方面，君、臣兩人還來不及發展同契相倚的情誼。胡三省則認為：

謝朓以告王敬則超擢……行險以徼幸，一之謂甚，其可再乎？^⑦

意即謝朓因為告密嚐過甜頭，打算故技重施。果真如此，謝朓大可執劉渢，送付官府。因此，《南史》乾脆略過對謝朓心態的揣測。假使一定要索隱的話，除了擔心這是江祐布置的一個令他滅頂的陷阱，謝朓兒女親家蕭衍對政局的推斷：

今六貴爭權，人握王憲，制主畫敕，各欲專威，睚眦成憾，理相屠滅……

始安欲為趙倫，形迹已見，蹇人上天^⑧，信無此理……徒取亂機。^⑨

或許也是謝朓的推斷：作賊難成^⑩。永泰元年（498）七月，發佈蕭衍為雍州刺史，蕭衍赴任時，將他剛結婚的女兒，即謝朓的兒媳婦也帶去，此舉顯然透露：接下來很可能出現難以掌控的亂局，蕭衍不欲留下後顧之憂。“懼見引”較可能接近謝朓當時的心態。

李延壽評論謝氏這一房時，說：

謝氏自晉以降，雅道相傳，景恒、景仁以德素傳美；景懋、景先以節義流譽，方明行己之度；玄暉藻績之奇^⑪，各擅一時，可謂德門者矣……人各有能，茲言乃信。

暗示：謝朓在立德、立功方面均無可述，只能將其視為一立言華麗突出之士。蕭子顯在史臣論的部分，對謝朓根本不置一詞，僅用敘事的方式將其定為一徇名位

的自作孽者。然而《南齊書·謝朓傳》有一極不尋常的部分，完全不提謝朓的子嗣。這當然是因為相較於吳均的《齊春秋》^⑧，這本《南齊書》是部政治正確的史書，會替蕭梁武帝諱。到李延壽撰寫《南史》的時候，已無此顧慮，故道破原委：

朓及殷叡素與梁武以文章相得。帝以……第二女永世公主適朓子謨。及帝為雍州……女並暫隨母向州。及武帝即位……意薄謨，又以門單，欲更適張弘策子；策卒，又以與王志子誼，而謨不堪歎恨，為書狀如詩，贈主。主以呈帝，甚蒙矜歎，而婦終不得還。^⑨

並且特別稱引傳說“時以為沈約早與朓善，為制此書云”作結，以沈約的念舊推恩與蕭衍的勢利薄情對照，不但顯示後者的涼德，尤其若詳究“門單”這點時，應該更能喚起讀者對謝朓的些微同情。

(三) 沈約

遠從孫吳以來，沈氏就是因軍功起家而成為吳興當地的土豪，“家世富殖，財產累千金，仕郡主簿”^⑩。無怪乎東晉初同為吳興人的錢鳳會說：

今江東之豪，莫彊周、沈。^⑪

晉、宋之際，沈約祖、父兩代再度展現軍事上的功績，成為劉宋武帝信任的部下，但在二凶弑逆案件中，因為以往得罪了顏延之的兒子顏峻，而對方剛好又在義師陣營中，沈約的父親被劃為逆黨，由於連坐，沈約“年十三而孤”，“旁無耆屬”，且淪為通緝犯，“潛竄”草澤民間。幸好接著大赦^⑫，但包括宅第在內的家產已充公，以致陷入“流寓孤貧”的窘境：

嗟弊廬之難保，若實籜之從風，或誅茅而翦棘，或既西而復東，乍容身於白社^⑬，亦寄孥於伯通。^⑭

舊史記載：

少時孤貧，丐于宗黨，得米數百斛。為宗人所侮，覆米而去。

從負面解釋，沈約的大少爺脾氣並未因遭家難而改，所以詞色間受不得一點委屈。從正面解釋，此舉固然表現出他的骨氣，更要緊的應該是帶給他的刺激。從他認識到世態炎涼、人情冷暖開始，他與王融、謝朓一樣，“便欲紹興家業”。不